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張國呈

相　對　人　鑫太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雪螢律師於聲請人對設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1樓之相對人提起返還借款之訴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借貸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106年9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28日至112年9月28日止，惟相對人借款上開金額後，僅依約還款至111年10月28日止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本金262萬9,6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然相對人唯一之董事兼股東陳志雄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死亡，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返還借款訴訟之權益受損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戶籍資料、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董監事資料及設立登記表影本，並經本院調取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確認屬實。職此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其董事即法

定代理人陳志雄已死亡，且其死亡後即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相對人於聲請人將提起之返還借款訴訟，因欠缺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致程序久延，而無法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權利，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就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經本院詢問屏東律師公會提供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，其中許雪螢律師經詢問後表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法律專業能力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